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收購20%股權完成後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收購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安徽省福老酒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徽福老」)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此收購事項事實的最新資料如下：

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與收購事項的賣方陳宗基先生簽署信託聲明(「信託聲明」)。根據信託聲明，陳宗基先生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該收購事項中收購的安徽福老20%股權(「銷售股份」)，而銷售股份的實際所有權及權利與回報屬於本公司。陳君偉先生因陳宗基先生逝世而於二零一八年末繼承其父遺產且陳君偉先生接管陳宗基先生的職務，並不影響屬於本公司的銷售股份的所有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就信託聲明的合法性取得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信託聲明依據中國法律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本公司為安徽福老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陳君偉先生拒絕更新安徽福老的股東名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安徽省望江縣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訴書，要求向本公司歸還陳君偉先生名下安徽福老的20%股權。於同日，安徽省望江縣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受理案件通知書。

於提交民事起訴書後，陳君偉先生主動聯絡本公司，並表示由於其在處理其父親的其他繼承事宜，無法前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以更新安徽福老的股東名冊。陳君偉先生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去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安徽福老20%股權轉往本公司名下的股權轉讓(「建議」)。

本公司同意陳君偉先生的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要求法院撤銷民事起訴書。安徽省望江縣人民法院於同日發出民事裁定書，允許撤銷民事起訴書。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倘陳君偉先生未能於協定時間內完成股權轉讓程序，本公司將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以保障及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安徽福老20%股權轉往本公司名下的股權轉讓進度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